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秋媛

義務辯護人 李靜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665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杜秋媛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各編號所示之刑。

事 實

一、杜秋媛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雖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使用，且將匯入帳戶款項領出、轉交，可能涉及犯罪，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臺中師姊」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楊智凱於民國112年7月6日19時38分許前某日，向顏華宏取得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帳號；另於112年9月1日12時57分許前某日，向林建國(楊智凱、顏華宏、林建國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取得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與甲、乙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後，楊智凱將本案帳戶之帳號告知杜秋媛，杜秋媛再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臺中師姊」，另由「臺中師姊」以如附表一「詐欺情形」欄所示向附表一編號1至4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該欄之時間將各該金額匯、存至本案帳戶，再由該欄所示之人提領完畢後，經

01 楊智凱轉交杜秋媛，再由杜秋媛轉交「臺中師姊」，而隱匿
02 詐欺犯罪所得。

03 二、案經楊詠程、黃惠蘭、蘇秀樺、曾慶秀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
04 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秋媛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8 諱(偵三卷第45-46頁；本院卷第94-95、113頁)，並有附表
09 二所示證據可佐，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有上述卷證
10 可資補強，核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憑據。

11 (二)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與「臺中師姊」、「臺中師姊的弟弟」
12 等人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然被告於審理中
13 供稱：「臺中師姊」、「臺中的弟弟」應該是同一人等語
14 (本院卷第95頁)，併酌本案卷證並無被告和「臺中師姊」或
15 他人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證據，證明確有「臺中的弟弟」等
16 第三人，而本案林建國、楊智凱、顏華宏均經檢察官為不起
17 訴處分，非與被告共同為本案犯行之人，難認本案確有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情。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19 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適用：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3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3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1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02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03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04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05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
06 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
07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
08 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
09 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 11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本次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4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5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
21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23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4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25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6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8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29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30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31 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2 物者，減輕其刑」。

03 3.查被告之行為於新舊法均構成洗錢罪，另被告於偵查、審理
04 中均坦承犯行，且本案查無其獲有犯罪所得，按新舊法均有
05 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詳下述)，本案洗錢金額未達新臺幣
06 (下同)1億元，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法
07 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該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至
09 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
10 至4年11月，揆上規定及說明，本案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3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
14 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但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經本院當庭
16 告知被告論罪之罪名(本院卷第103-104頁)，對被告之防禦
17 權不生影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
18 條。

19 (三)被告與「臺中師姊」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0 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被告就附表一所為均以一行為同時犯上述2罪，為想像競合
22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被告所
23 犯4次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五)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於審理中供稱：本
25 案未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94頁)，與卷證尚無不符，無所
26 得需繳交，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減輕
27 其刑。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犯罪猖獗，對被害
29 人之財產、社會治安危害甚鉅，被告竟仍參與本案詐欺、洗
30 錢犯行，而使本案告訴人受有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損害，所
31 為委不足取。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自承無資力賠償(本

01 院卷第113頁)，應就其犯後態度及所生損害予以適度評價；
02 兼衡被告本案動機、手段、犯行分擔，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其他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5-17頁)，
04 及被告於審理中所陳之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本院卷第114頁)，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刑，並
06 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七)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8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9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0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1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2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3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
14 告除本案外，尚自陳另有繫屬其他法院之案件待審理(本院
15 卷第95頁)，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
16 請裁定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決定之，併此敘明。

17 三、沒收：

1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次
19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20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1 人與否，沒收之」，惟觀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
22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23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24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2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本案遭隱匿之詐欺款
27 項，均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
28 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29 (二)另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尚毋依刑法第38
30 之1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迪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李宛蓁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情形	主文
1	楊詠程	「臺中師姊」於112年7月6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楊詠程聯繫，佯稱欲販售商品云云，	杜秋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致楊詠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7月6日19時38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1,900元轉帳轉入至甲帳戶，旋遭顏華宏提領完畢，再經由楊智凱交與杜秋媛。	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黃惠蘭	「臺中師姊」於112年3月間，以LINE與黃惠蘭聯繫，佯稱需支付費用，始能收取款項云云，致黃惠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9月1日12時57分許，將368,470元匯款匯入至乙帳戶，旋遭林建國提領完畢，再經由楊智凱交與杜秋媛。	杜秋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蘇秀樺	「臺中師姊」於112年7月間，以LINE通與蘇秀樺聯繫，佯稱需支付費用，始能收取包裹云云，致蘇秀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9月14日12時35分許，將100,000元匯款匯入至丙帳戶，旋遭林建國提領完畢，再經由楊智凱交與杜秋媛。	杜秋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曾慶秀	「臺中師姊」於112年9	杜秋媛共同犯洗錢防制

01

	<p>月21日前某日，以LINE與曾慶秀聯繫，佯稱欲借款云云，致曾慶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9月18日9時2分許，以無摺存款方式，將50,000元存入至乙帳戶，旋遭林建國提領完畢，再經由楊智凱交與杜秋媛。</p>	<p>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p>(1)楊詠程於警詢中證述（警一卷第23-24頁） (2)楊詠程之轉帳交易明細及臉書頁面截圖（警一卷第26-27頁）</p>
2	<p>(1)黃惠蘭於警詢中證述（警二卷第33-35頁） (2)黃惠蘭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花蓮一信跨行匯款回單（警二卷第95-98頁）</p>
3	<p>(1)蘇秀樺於警詢中證述（警二卷第30-32頁） (2)蘇秀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投資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81-88頁)</p>
4	<p>(1)曾慶秀於警詢中證述（警二卷第37-38頁） (2)曾慶秀之存款人收執聯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二卷第104-110頁)</p>
5	<p>(1)顏華宏於警詢中證述（警一卷第2-3頁） (2)顏華宏於偵查中證述（偵一卷第41-43頁） (3)甲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0-11頁） (4)林建國於警詢中證述（警二卷第第1-5、10-14頁） (5)林建國於偵查中證述（偵二卷第35-37頁）</p>

01

(6)林建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含被指認人照片、被指認人姓名年籍對照表，警二卷第6-9頁)
(7)乙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存摺影本(警二卷第53-54、59-60頁)
(8)丙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存摺影本(警二卷第55-56、61-63頁)
(9)林建國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64-67頁)
(10)楊智凱於警詢中證述(警一卷第5-6頁；警二卷第15-19頁)
(11)楊智凱於偵查中證述(偵一卷第39-41頁)
(12)楊智凱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含被指認人照片、被指認人姓名年籍對照表，警二卷第20-23頁)
(13)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592號、113年度偵字第894號不起訴處分書(偵二卷第45-50頁)

02

《卷證索引》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00號卷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00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4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92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64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6號卷